

郵政簡易壽險繼承聲明暨同意書

第_____號簡易人壽保險契約
□要保人
□被保險人
□受益人

依法應由_____等_____人共同繼承。

茲委託_____辦理
(若委託他人辦理時，需填寫本欄位)
□申請理賠及領取款項 □申請理賠 □領取款項
□繼承
□繼承以及推派_____為新要保人(要保人死亡之繼承)

全體繼承人聲明並保證：

- 一、本聲明暨同意書所載內容與事實相符，且除所載全體繼承人外，絕無其他繼承人。
- 二、本聲明暨同意書之繼承人均未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
- 三、如因系爭保險契約發生糾紛，或第三人就系爭繼承事件向 貴公司主張任何權利時，全體繼承人願共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 貴公司無涉，若致 貴公司受有損害，並願負連帶賠償責任。

檢附：

- 一、死亡證明書、除籍戶籍謄本及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
- 二、全體繼承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核對後退還)。

另辦理領取款項及保全業務，本人(含繼承人及受託人)瞭解「郵政壽險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相關內容(可洽各地郵局索取或於本公司網站下載【<http://www.post.gov.tw>】)。

此致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繼承人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託人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託人非繼承人之一須填寫此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未滿7足歲/受監護宣告者，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代簽及簽名蓋章；7歲(含)以上未滿18足歲/受輔助宣告者，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輔助人簽名蓋章。
2. 本聲明暨同意書載明之委託事項係全體繼承人共同委託他人代辦時使用。
3. 代理本聲明暨同意書載明之委託事項，受託人應同時攜帶保險單、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經受理郵局查證屬實後辦理。
4. 委託他人領取款項時，給付金額限轉存受益人之帳戶或開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不得撤銷記名、禁止背書轉讓、劃線之劃撥業務支票。

查證情形紀要：

查證人章：

(儲匯壽險專用章)

主管：

(請註明查證對象、方式及結果)